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08—2009)

私法研究

第8卷

主编 陈小君

Editor-in-Chief: Chen Xiaojun

PRIVATE LAW REVIEW
VOL.8

顾问

吴汉东
王泽鉴
梁慧星

主办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

PRIVATE LAW REVIEW VOL.8

私法研究

第8卷

主编 陈小君

Editor-in-Chief: Chen Xiaojun

责任编辑

陈小君 麻昌华 高飞
耿卓 张红 宋敏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08—200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法研究. 第8卷/陈小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093 - 9

I. ①私… II. ①陈… III. ①私法—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159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492 千

版本/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93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卷首语

编辑不能有任何的懈怠,第八卷本应在 2009 年年底出的,稍微一拖就跨了年度,有负作者和读者。我们将在 2010 年中以制度性约束来践行一年两期的承诺。

这一卷我们一共推出 16 篇文章。孙宪忠教授和谢鸿飞博士的“中国民法学六十年:1949—2009 年”对中国民法学的六十年成长经历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梳理,勾勒出了民法学发展的完整画面,总结了民法学研究中的经验和教训,对了解和研究民法的学者来说,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毫无疑问,法律行为理论是德国民法体系得以形成的理论基石,没有法律行为理论,德国民法的三分结构就无法抽象出来,物债二分也无法区分,德国民法体系也就无从谈起。中国民法在引入德国民法理论的同时,法律行为的理论也一并引入。在研究和阐释法律行为理论时,对于附条件法律行为的研究向来没有引起中国学者应有的重视。袁治杰博士的“法律行为的条件理论”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方面的理论空白,其所得出的结论,如关于“条件非当事人约定的限制法律行为效力的附款,而是法律行为内容的一部分”一定程度上纠正了理论界长期形成的误解,具有正本清源的作用。中国的《物权法》是伴随着人民争取物权保护的血泪过程而诞生的,《物权法》通过之后,本以为可以依据《物权法》第 42 条的规定结束野蛮拆迁的历史,但第 42 条太单薄了,面对庞大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来说,她几乎无可而为!于是,在《物权法》实施的过程中,《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或废或修就被推到了中国现实矛盾冲突的风口浪尖上了。国务院及时组织了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修订,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推出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全国人民征求意见,似乎通

过对这一条例的修改就可解决征地拆迁的问题。而征地拆迁问题中,最关键的症结在于征收条件中的“公共利益”的认定。李永军教授和胡亚妮法官合著的“民法上的公共利益考”一文,从比较法的角度详尽剖析了两大法系关于公共利益认定的标准,分析了公共利益两个不同层面的含义,使公共利益的概念更加清晰、标准更加明确,是公共利益问题研究中不可多见的力作。物权法定原则是我国物权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其在现代民法中屡屡遭到质疑。李国强博士的“物权法定在现代物权法体系中的定位”一文,在检讨物权法定原则的历史功能与现实局限的基础上,主张对这一原则重新定位,并在如何实现物权法定与自治的平衡问题上作了有益探索,为《物权法》第5条的解释适用提供了参考。物权变动是物权法的核心制度之一。物权变动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在我国新物权法中是如何规范的,它们应当如何实现规则、体系上的衔接与整合?郑天峰副教授的“论《物权法》中物权变动理论的适用及立法特点”一文,结合大陆法系物权变动模式,对物权变动进行理论诠释,有助于对我国物权法相关规范的准确理解与适用。在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中,债法结构的设计一直是理论研究的重点之一。无论是传统内容的承载,还是新兴内容的包容,民法典中的债法篇结构设计均应能适应之。张红博士的“民法典债法体系之建构”一文,在比较各国债法结构的基础上认为,荷兰民法典中的财产法构造模式可资借鉴,对之进行改造后,债法结构应是在债法总则的统帅下,设合同篇和侵权篇,由此来构造民法典中的债法体系。这是一个比较稳妥的结构设计,当然还必须解释在这个结构下的债的概念如何容纳非给付行为的“债”的性质、合同和侵权行为为何能独立成篇而不当得利等却不可等问题。在债法问题中,另一篇力作是李中原副教授的“不真正连带债务与补充债务理论的梳理与重构”,作者系统梳理了连带之债、不真正连带之债以及补充债务三种制度理论,指出前两种债类型区分的局限,以及实践中过分依赖于扩张适用不真正连带之债趋势的危险,在此基础上提出以补充债务制度替代不真正连带之债建议,并进一步阐明了二者之间的应然关系。对于侵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来说,无过错责任原则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上有不同的说法,危险责任来源于德国,但危险责任是如何来的呢?李昊博士的“德国危险责任体系的生成与演进”为我们展示了危险责任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过程,并结合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提出了对危险责任应采一般条款的立法模式的建议,该项建议与刚刚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第7条)不谋而合。

在“商事法论”栏目中,我们选登了两篇文章,一篇是常健博士的“公司法中的公司章程”,另一篇是彭真明教授与方妙硕士的“公司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参与规制的视角”,均是公司法中的热点问题的讨论,值得一读。

“农地法制”栏目是又一特色栏目,其特色在于依托中南的中国农村土地研究中心。该中心在陈小君教授的带领下,十多年来始终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农村,放在

田野调查的实证研究,放在“三农”问题的关注上。其团队源源不断的研究成果是私法研究不竭的生命力源泉。本卷推出三篇文章,以飨读者。朱晓喆博士在“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变动”一文中,从我国农民生存权保障的视角出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变动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揭示了该制度中一系列特殊规则的现实合理性和价值连贯性,提出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生存保障应优先于物权自由作为恰当地、同情地理解现今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的特殊原理。朱虎博士在“农地法律制度的变迁与村社治理——一个历史学的解释框架”一文指出,自1949年以来,在中国社会中农地法律制度不过是村社治理的工具之一,也是治理结构变迁的具体形式,该种解释框架不仅对理解新中国农地法律制度的变迁具有启示,而且对完善我国现行农地法律制度具有参考价值。在“论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法人之民法构造”一文中,高飞博士以参照《公司法》中相关的成熟制度并兼顾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特殊性为前提,以达到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权力、责任和利益的相互制衡,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合理统一为目标,以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理论为基础,对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法人之民法构造进行了细致研析,为我国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完善提供了一条有益的思路。

“外国法译评”一直是《私法研究》的经典栏目,或是国外法律的翻译,或是国外新制度的评价,均可从中获得国外法学发展的新信息。本卷选刊陈兆霞、蒋舸两位德国留学的博士的合作作品“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改革”,为我们介绍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的最新发展,并比较了中国公司法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在诸多制度上的异同,提出了具有时代气息的立法建议。

本卷新增栏目“学者·学派·学术”实际上是早期“书评”栏目的改进版,我们试图对私法领域的学者的学术思想、学派的学术历程进行不断的挖掘,以期推进私法学术的创新。本卷选刊刘仁山教授的“国际私法与国际民商事交流规制之冲突法论”是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张仲伯教授的国际私法学术思想的全面介绍。张教授作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的开拓者,其为人、为学、为师,惠及中南万千学子。

“经典案例”是本卷新辟的栏目,在英美法系国家,每一项私法上的重大制度的创立均起源于某一个案例,它们是私法制度创新的标识。在两大法系不断融合的今天,大陆法系国家某些新的制度的确立往往也是由某一案例来完成的,如果能将这些案例挖掘出来进行整理,也是私法理论发展的另一条脉络。本卷选刊邓建中博士翻译的“‘读者来信’案”一文,就是寻找私法理论发展另一脉络的尝试。该案是德国一般人格权制度确立的第一个案例,对一般人格权理论研究具有正本清源的作用。

目 录

民事法论

- | | | |
|-----|---|---------|
| 3 | 中国民法学六十年:1949—2009 年 | 孙宪忠 谢鸿飞 |
| 40 | 法律行为的条件理论 | 袁治杰 |
| 89 | 民法上的公共利益考 | 李永军 胡亚妮 |
| 115 | 物权法定在现代物权法体系中的定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5条
的现实解读 | 李国强 |
| 132 | 论《物权法》中物权变动理论的适用及其
立法特点 | 郑天峰 |
| 148 | 民法典债法体系之建构
——兼论我国未来民法典债法结构之设计 | 张 红 |
| 197 | 不真正连带债务与补充债务理论的梳理
与重构
——兼论多数人债务体系 | 李中原 |
| 235 | 德国危险责任体系的生成与演进
——兼及我国危险责任立法模式的选择 | 李 昊 |

商事法论

- | | | |
|-----|---------------------------------|---------|
| 259 | 公司法中的公司章程
——对章程含义、性质及基本规则的解析 | 常 健 |
| 283 | 公司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参与规制的视角 | 彭真明 方 妙 |

农地法制

- | | | |
|-----|-----------------------------------|-----|
| 299 | 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变动
——基于我国农民生存权保障的视角 | 朱晓喆 |
|-----|-----------------------------------|-----|

- 330 农地法律制度的变迁与村社治理 | 朱 虎
——一个历史性的解释框架
- 345 论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法人之民法构造 | 高 飞

外国法译评

- 365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改革 | 陈兆霞 蒋 舸
——自由 + 灵活 + 债权人保护

学者·学术·学派

- 387 国际私法与国际民商事交流规制之冲突法论 | 刘仁山

经典案例

- 397 “读者来信”案 | 邓建中

Contents

Civil Law Review

Sun Xianzhong, Xie Hongfei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 law in latest 60 years: from 1949 to 2009	3
Yuan Zhijie Qualification theory of legal act	40
Li Yongjun, Hu Yani On public interests in civil law	89
Li Guoqiang The Position of Numerus Clausus in modern property law system	115
Zheng Tianfeng The application and legislative features of the doctrine of property right transfer in property law	132
Zhang Hong The Construction of obligation Law in civil code	148
Li Zhongyuan Clarifi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not real-joint-debt and additional debt	197
Li Hao The making and developing of risk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German law	235

Commercial Law Review

Chang Jian The Constitution of corporation in company law	259
Peng Zhenming, Fang Miao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ompany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 holder	283

Legislation on Rural Land

Zhu Xiaozhe The transfer of land contracted management right in countryside	299
Zhu Hu Change in legal system of rural land and regulation on countryside	330

- Gao Fei | On Civil constructing about stock cooperatives in collectively
land as legal persons 345

Foreign Law Review

- Chen Zhaoxia, Jiang Ge | The reform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aw in Germany 365

Scholars Scholarship

- Liu Renshan | On the conflict laws abou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exchange regulations 387

Classics Case

- Deng Jianzhong | The case about reader's letter 397

民事法论



中国民法学六十年：1949—2009 年

孙宪忠* 谢鸿飞**

目 次

上编 1949—1978 年：鹑衣百结 百废待兴

一、导言

二、民法学体系的社会主义转型

三、民法起草工作

中编 1978—1992 年：烛照现实 体系初成

一、导言

二、民法与经济法的大论战

三、民法学体系的基本形成

下编 1992—2009 年：繁花似锦 踵事增华

一、导言

二、民法总论研究

三、民法物权研究

四、民法债权研究

五、结语：民法学的学科尊严

上编 1949—1978 年：鹑衣百结 百废待兴

一、导言

1949 年 11 月，诗人胡风发表了激情澎湃的组诗《时间开始了》。对新中国民法学而言，时间开始似乎还要早一些：1949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年2月,中共中央明令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旧法”既废,其赖以生存的一套知识体系也随之荡然无存了。旧的法学世界被推翻,法学新世界必然按照新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甚至外交来建构。祖国大陆民法学在1978年以前的处境大致可以描述为:旧世界已经死亡,新世界无力诞生。尽管如此,老一辈法学家还是在艰苦的政治气候中,筚路蓝缕,承受着意识形态的重重负担,开启了民法学的艰难转型。

二、民法学体系的社会主义转型

旧法统废除后,1949年前的全部民法教材也被废弃。民法学的新范式源于前苏联。在大学院系调整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等高校的主干课程由前苏联专家讲授,采用前苏联教材。^[1]1957年中央政法干校以苏联民法理论为基础,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一书,这是新中国出版的第一部民法教材,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被《民事政策学》所代替。

我国1949年之前继受的主要是德国民法理论,是以商品经济为前提的,而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苏联民法理论可谓判若云泥。旧理论已经弃之如敝屣,民法学者只能以苏联民法为圭臬,既如此,最好的方法无疑是译介苏联民法理论。这一时期,民法学界翻译了大批苏联民法著作。如《苏俄民法典》(郑华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坚金、布拉都西主编的《苏维埃民法》(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布拉都西主编的《苏维埃民法》(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克依里洛娃的《苏维埃民法》(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维涅吉克托夫的《苏联民法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谢怀栻、李为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安奇莫诺夫等编写的《债权法分论(关于几种债的研究)》(王明毅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安吉莫诺夫、格拉维的《苏维埃继承法》(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等。这些译著基本上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民法学知识体系。

梁慧星先生指出,中国继受苏联民法和苏联民法学的主要背景是:新中国面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不得不采取“一边倒”的外交政策;而最根本的原因还是中国移植了前苏联以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2]

在采取苏联模式的同时,民法学界还展开了对资产阶级民法的批判。对《法

[1]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以下。

[2] 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载《望江法学》(第1期),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民法典》奠定的近代民法三大原则,民法学界都作了猛烈的批判,如认为契约自由原则不过是资产阶级用来掩盖对劳动者进行经济压迫的一种卑鄙手段,掩盖了资产阶级的剥削自由、劳动人民的真正不自由和处处受到剥削的事实。^{〔3〕}饶有趣味的是,因为契约自由是民法的核心原则,否定契约自由就意味着否定民法,所以民法学界并没有完全否认这一原则。当时通用的教科书主张,自愿合理是我国订立合同的主要原则,但同时又特别强调社会主义自愿原则与资产阶级契约自由原则存在本质差异。^{〔4〕}

这一时期民法学的发展处于低谷也与法院极为有限的审判实践密切相关。最高人民法院1957年新收案件2448件,连同1956年底未结的125件在内共为2573件,其中刑事案件(包括上诉、死刑复核、再审、抗诉、提审)2545件,民事案件(包括上诉、再审、提审)28件;全年共结案2203件,其中刑事案件2184件,民事19件。^{〔5〕}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957年的报告也指出,在农业合作化后,土地归集体所有,土地纠纷急速下降;全国初审土地纠纷1956年为6070件,比1955年下降76.8%。简言之,私人间的耕地纠纷已经基本灭绝。这些数据表明,当时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很少,法律的核心任务是作为专政工具,打击人民的敌人。

前苏联法学对中国民法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对民法观念的影响。这突出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不承认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把民法当作公法;二是否定意思自治原则,尽量压缩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空间;三是强调民法典立法的政治宣教作用,不重视立法的技术和质量。这种影响直到现在还存在,中国民事立法仍然以“宜粗不宜细”、“宜短不宜长”、“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立法尽量少用法言法语”作为指导思想。^{〔6〕}

2. 对民法体系的影响。1922年颁布的《苏俄民法典》将土地、劳动和婚姻家庭等关系从大陆法传统民法中分离出来,另制定专门法,但依然保留了继承法。这种做法的合理性很难解释。当时民法学界对是否承认继承有所争议,但主流意见是保留继承制度,^{〔7〕}争议的只是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8〕}受苏联民法体系的影响,1950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

3. 对民法调整范围理论的影响。前苏联法的特色之一是关注民法调整范围理论。1922年《苏俄民法典》没有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明文规定,而只是规定土地

〔3〕 参见李浩培:“拿破仑法典初步批判”,载《政法研究》1955年第2期。

〔4〕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民法教研室书,第202页以下。

〔5〕 参见董必武1958年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参见孙宪忠:“中国近现代继受西方民法的效果评述”,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3期。

〔7〕 参见悠生:“民法继承法在我国过渡时期的意义”,载《政法研究》1955年第5期。

〔8〕 参见吴建斗、陈德贵、李文彩:“关于我国继承问题中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的研究”,载《法学》1956年第1期;郭生:“对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中两个问题的商榷”,载《法学》1957年第1期。

关系、雇佣劳动关系、家庭关系都由专门法典调整。直到20世纪50年代,前苏联学者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讨论还没有定论,通说是民法主要调整财产关系,也调整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9]这种理论对我国民法学的影响非常深远。1956~1957年,《政法研究》刊登了一组有关民法调整对象的争论性文章。这些论文争论的核心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性质,使用的也是当时流行的论证范式,即简单运用马克思有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观点,并没有真正从法技术角度展开讨论。^[10]当时的统编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明确提出,民法除了主要调整财产关系以外,还附带调整一定的人身非财产关系。^[11]这种以“一定”表述的调整对象,对我国民法学界其后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4. 对民事制度的影响。苏联民法对我国民事制度的影响极大。主要体现为:

(1) 民事主体方面。《苏俄民法典》以“公民”一词代替“自然人”,民法的主体是国家、集体和公民,而不是传统民法中的自然人和法人。这种做法,首先颠覆了传统民法对国家与社会的区分,因为自然人的概念内在具有自然平等的精神,而公民则是国家以公法调整市民社会的产物;其次,民法主体的权利受很多限制,在前苏联法学的公有制观念中,自然人、法人均不能作为公有制财产的主体。苏联民法按照公有制的规则确立的社会主义民法主体是国家、集体和个人,这种划定不同身份的目的在于区分法律保护的力度。^[12]这种影响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2) 法律行为制度方面。苏联民法不使用法律行为概念,而使用“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尽力压抑代表近现代民法精髓的意思表示理论,并将其压缩简化到极端。这种压制意思自治精神的观念不但限制个人意思在财产关系中的应用,甚至限制个人意思在亲属与家庭关系中的作用,政府也对亲属关系实施强大的行政管理,并尽量压缩亲属范围。^[13]

(3) 物权制度方面。苏联民法的物权理论有两个特点:第一,所有权的分类完

[9] 参见《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编辑部:“关于苏维埃民法对象的讨论总结”,王明毅译,载《政法译丛》1956年创刊号。

[10] 如黄社骥、卓萍:“民法对象中的财产关系问题”,载《政法研究》1956年第2期;李奋武:“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物质关系吗?”,载《政法研究》1956年第3期;志敏、镇汉:“民法的主要对象——财产关系的几个问题”,载《政法研究》1956年第3期;郭寿康、佟柔:“关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财产关系的几个问题”,载《政法研究》1956年第3期;孙亚明、史怀璧:“关于民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初步意见”,载《政法研究》1957年第1期。

[11]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民法教研室书,第20页。

[12] 前引[6],孙宪忠文。

[13] 前引[6],孙宪忠文。

全从所有制的不同形式演绎而来,所有权相应地有三种,即国家所有权、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权及个人所有权。苏联民法学强调“公有制的实现阶段理论”,认为国家所有权是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关系的高级形式,是人类生产力发展最高阶段的标志,因此国家所有权在社会主义国家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集体所有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初级形式,其地位虽不及国家所有权,但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唯独私有所有权是私有制的残余,因此应该予以压制以限制其自由发展。苏联民法强调国家所有权的地位及其特殊保护,影响了20世纪50年代中国关于所有权的基本理论。^[14]例如,我国民法学一直强调国家所有权的统一性,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所有权的唯一的主体;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具有无限的广泛性,国家财产被他人不法占有时,国家行使返还请求权不受时效限制;国家与他人对财产所有权发生争议而所有权归属在事实上无法确定时,推定为国家所有。^[15]第二,苏联民法学不承认物权制度,只承认所有权制度,认为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物权是私有制之下的特有现象。当时译介的苏联民法著作大多只阐述所有权,很少涉及其他物权。

(4)合同制度方面。苏联民法的合同制度有两个特点:一是计划是合同发生的重要依据;二是强调实际履行,债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当时中国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也认为,债的主要作用是加强社会主义组织间的经济联系,具体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计划是订立合同的根据和基础,合同是实现计划的手段和具体形式。合同是将各经济组织在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前提下联系起来的工具,它可以使国民经济计划具体化和精密化,对国民经济计划起到自下而上的监督作用。^[16]

但这一时期的民法学并非万马齐喑,在意识形态的夹缝,民法学者为恢复传统民法制度做出了诸多努力。除了将传统民法制度按照新意识形态进行包装外,一些学者甚至还试图恢复几乎不能为社会主义容忍的制度,如取得时效制度。因为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承认了取得时效制度,我国一些学者借此提出应规定取得时效制度,但同时又提出,只有善意占有才是取得时效的条件,资本主义国家把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一并规定为取得时效的做法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产物。^[17]

从1963年起,“民法学”改称“民事政策学”,各校采用自编的“民事政策学教材”。“文化大革命”期间,整个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包括政法学院在内的全部大

[14] 参见李秀清:“中国移植苏联民法模式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15]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民法教研室书,第135~141页。

[16] 参见佟柔、胡金书:“巩固合同纪律,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而斗争”,载《政法研究》1956年第1期。从这一论文的题目的可以看出当时民法学界论述传统民法制度正当性的策略,即将其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流行的口号联系在一起,阐述民法有利于实现国家目标的观点。

[17] 如张定夫:“时效制度中的取得时效问题”,载《政法研究》1956年第2期。